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除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 1 名在职激励对象因主动放弃获授股份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的考核得分为 B 级以下之外，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 62 名激励对象（第一类激励对象 8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 54 人，其中 6 人同时作为第一类激励对象和第二类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42.6809 万股；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